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宙邦”、“公司”或“上市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安必康”）所持有的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 74.24%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0 年 12 月 7 日，公司披露了《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文件。2020 年 12 月 12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0]第 19 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根据重组问询函等相关要求，公司对《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订。本次修订主要内容如下：

1、在“第八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中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各类产品的库龄和周转情况等，并结合标的公司存货管理政策、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政策、同行业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等，进一步补充披露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充分性。

2、在“第五章 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之“二、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中补充披露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披露日交易标的重要事项变化。

3、在“第五章 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之“二、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中补充披露评估结果对关键指标的敏感性分析。

4、在“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四、主要业务发展情况”之“（三）主要经营模式”中补充披露标的公司盈利模式及结算模式。

5、在“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四、主要业务发展情况”之“（一）

主营业务情况”中补充披露最近三年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6、在“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七、最近三年守法情况”中补充披露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7、在“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三、股东情况及产权控制关系”之“（一）股权及控制关系”中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亦不存在影响标的公司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8、在“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六、主要资产的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债务情况”之“（五）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形”中补充披露标的公司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的情况。

9、在“第七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之“（一）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中补充披露交易相关方正在准备经营者集中事项的申报文件并将尽快申报。

10、在“重大事项提示”之“六、本次交易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及“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二、本次交易实施需要履行的审批程序”中对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进行了修订。

11、在“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之“（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中对数据进行了修订。

12、在“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四、主要业务发展情况”之“（五）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中对数据进行了修订。

13、在“第八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分析”之“（三）财务状况分析”之“4、偿债能力分析”中对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进行了修订。

14、在“第十二章 其他重要事项”之“五、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中对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披露同日发布的《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特此公告。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1日